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238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瑋廷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少連偵字第309號、114年度偵字第12519號），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許瑋廷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7月。
- 二、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物、犯罪所得、洗錢之財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緣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或暱稱「莉Ann」、「曾經理」、「伊拉克」之成年人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自民國112年10月間某日起，由「莉Ann」、「曾經理」對方政文施以假投資之詐術，使方政文陷於錯誤，而願交付投資款。許瑋廷則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洗錢之犯意聯絡，依「伊拉克」指示，先以列印方式偽造完成附表編號1至3所示文件，接續於113年2月22日、113年2月29日至方政文住處（址設新北市○○區○○街00巷00號3樓），向方政文出示附表編號1所示之偽造文件，當面向方政文收得新臺幣（下同）210萬元、350萬元現金，並交付附表編號2、3所示偽造文件予方政文。許瑋廷旋將該等款項以丟包之方式放置在某停車場內，層層上繳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而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

01 二、證據名稱

02 (一) 被告許瑋廷之供述。

03 (二) 證人方政文之證述，及其遭詐欺之訊息紀錄。

04 (三) 附表編號2、3所示文件影本。

05 三、新舊法比較

06 (一) 被告許瑋廷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已於113年8月2日修正生
07 效施行。被告許瑋廷一般洗錢犯行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08 達1億元，偵審均自白，但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若論以
09 修正前之一般洗錢罪，量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至6年11
10 月；倘論以修正後之一般洗錢罪，量刑範圍為有期徒刑6
11 月至5年。是經綜合比較結果，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
12 較有利於被告許瑋廷。

13 (二) 被告許瑋廷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已於113年7月
14 31日制定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部分條文除外）。被告
15 許瑋廷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罪，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16 第43條所定要件（法定刑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且未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而不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18 第47條所定減刑要件，與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法定刑1
19 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相比，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20 之規定顯較不利於被告許瑋廷，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
21 規定，適用行為時之刑法第339條之4論處。況且，縱使適
22 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必減）減輕，被告許瑋
23 廷之處斷刑範圍（1年6月以上9年11月以下有期徒刑）仍
24 較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加重詐欺取財罪法定刑之最高度
25 為長，對於新舊法比較之結果，自不生影響。

26 四、論罪科刑

27 (一) 核被告許瑋廷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
28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12
29 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洗錢防制
30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許瑋廷與本案詐
31 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

01 犯。被告許瑋廷雖向同一被害人收取財物2次，然被害人
02 係因同一事由陷於錯誤後而陸續給付金錢，故被告許瑋廷
03 應係基於單一詐欺犯意所為，僅論以接續犯之一罪。被告
04 許瑋廷以一接續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
05 犯，應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06 (二) 本院審酌被告許瑋廷依本案詐欺集團上級成員指示，從事
07 收取及轉交贓款之行為，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取
08 被害人之財物，造成被害人之財產損失，對於社會治安及
09 財產交易安全危害甚鉅，並製造犯罪金流斷點，使被害人
10 難以追回遭詐取之金錢，增加檢警機關追查詐欺集團其他
11 犯罪成員之困難度。被告許瑋廷未實際參與全程詐騙行
12 為，並非詐騙集團之核心成員，犯後坦承犯行不諱，非無
13 悔意。兼衡被告許瑋廷犯罪之動機、目的、前科素行、手
14 段，被害人受害之程度。被告許瑋廷自陳高職肄業之智識
15 程度、在監前從事營造業、當時月薪4萬5000元之生活狀
16 況等一切情狀，認檢察官求處有期徒刑1年10月稍有過
17 重，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再者，本件對被告許瑋廷所
18 處有期徒刑已足以收刑罰儆戒之效，並無科刑過輕之情
19 形，自毋庸再擴大併科輕罪即洗錢罪之罰金刑。

20 五、沒收

21 (一) 本件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關於沒收部分應適用裁判時
22 之法律。

23 (二) 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係供詐欺犯罪所用之物，不問
24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
25 第1項、刑法第38條第4項宣告沒收、追徵；文件中偽造之
26 簽名署押、印文，已因該物之沒收而包括在內，毋庸重為
27 沒收之諭知。

28 (三) 被告許瑋廷實際獲領2萬元之報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
29 1項、第3項諭知沒收、追徵。

30 (四) 被告許瑋廷經手之犯罪所得為560萬元，乃其洗錢之財
31 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固均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

01 條第1項宣告沒收。然考量被告許瑋廷非居於主謀地位，
02 且非最終獲利者，倘就全部洗錢之標的予以宣告沒收、追
03 徵，實有過苛之情，惟如全部不予宣告沒收，亦與立法意
04 旨相悖，乃審酌其參與犯罪之分工範圍、實際獲領之報酬
05 金額，暨其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
06 等情狀（詳前述量刑理由），因認全額沒收洗錢標的有過
07 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酌減至50萬元，並依修
08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刑法第38條第4項宣告沒
09 收、追徵（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2702號判決意旨認
10 為洗錢之財物應予追徵）。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2 段，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林原陞提起公訴，檢察官鄭宇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15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林琮欽

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8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9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0 上級法院」。

21 書記官 薛力慈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6 期徒刑。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8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9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0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000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犯罪所用之物、犯罪所得
1	新展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張哲元」識別證1張
2	新展資本股份有限公司113年2月22日收據1張
3	新展資本股份有限公司113年2月29日收據1張
4	犯罪所得新臺幣2萬元
5	洗錢之財物新臺幣50萬元

